刑事法学院

落实“四个回归”教育理念 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刑事法学院开展第二课堂参观监狱教育实践活动

刑事法学院设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四个教研室,现有本科生992人;专业教师75人,其中教授2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5人。三门课程为陕西省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属于国家级精品课程。学院申报的“应用型刑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获批陕西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学院参与了我校“全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应用复合型”和“西部基层”两个项目。

学院成立以来,始终把加强本科教育、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作为工作重心,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在师资队伍建设、素质教育、实践教学、协同育人、学生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2010年,本院2006级2班获得团中央和教育部授予的“全国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2014年,学院被评为陕西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本院在推进本科教育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通过鼓励教师深造、实务部门挂职等各种途径,不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教育需要。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竞赛。2017年,张书友老师在全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文科组一等奖。2018年,步洋洋、潘晨子两位老师获得全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学院有5位教师获评陕西省教学名师、8位教师获评学校教学名师及青年教学名师。汪世荣教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学院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学校法律人才互聘计划及国家“双千计划”,此项工作起步早、参与人数多,走在了全国法学院前列。先后选派教授、副教授出任基层检察院副院长达到13人次,选派青年教师担任法院庭长助理、检察长助理及法官助理达15人次。目前,汪世荣教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

二、推动课堂改革

学院以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为抓手,按照学校制定的卓越法律人才项目实施方案,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倡导“职业导向”与“素质提升”并重,鼓励教师探索课程改革,在教学工作中,既重视法律专业知识与司法操作技巧的传授,也重视人文素养、公民意识与综合素质的培养;不断强化法科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倡导自主性学习、探究式学习、合作式学习。

三、推进实践教学

学院狠抓实践教学。通过法律诊所教育、校内开庭、模拟法庭、法庭论辩赛等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加强学生司法实务操作能力的训练。学院经常性地组织学生参加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等活动,促进学生学以致用,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在服务社会中提升自己。

学院的刑事法律诊所教育在全国起步早、发展快、效果好,受到国内外法学教育界同行的高度评价,走出一条以学生办理真实案件为切入点的实践教学新路子。通过引入大脑风暴、小组讨论、角色模拟、课堂游戏、辩论等有效教学方法,实现了法学实践教学内容的体系化,探索了学校与社会合作育人的有效机制,推动了法学实践教学的完善,取得了显著的育人效果和示范效应。汪世荣教授当选全国法律诊所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在学院推动下,论辩文化成为学生文化建设的一大亮点。本院学生在校内外各种法庭论辩赛等赛事中屡创佳绩。谢菁同学、陈文婷同学等先后获得“理律杯”等全国性竞赛“优秀辩手”称号。2015年,学院代表队获得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一等奖,2017年,学院代表队获得“法智杯”陕西省高校法庭辩论赛冠军。本院多位教师曾担任全国性的法庭论辩赛的领队、教练和评委。2016年成立的全国首届“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中,刘仁琦老师当选副主任。

学院建立了“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工作部”等面向社会的法律服务平台,将法学教育与法律社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由我院青年教师发起成立的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是全国首家由高校教师发起、依托在校法科学生开展活动的从事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NGO组织,该中心成立以来,由于卓有成效的社会服务工作,得到民政部、团中央及司法部门的肯定和关注。

四、促进协同育人

学院在省内外三十余家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设立了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或研究中心,为学生的实践教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每学期邀请法院到学校开庭,也组织学生到法院旁听案件审理,学生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司法审判,感受真实的法律运作。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聘任优秀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开设法律实务课程,担任本科生实务导师。学院与西安监狱、关中监狱开展了共建活动,每年组织学生赴监狱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由于在本科教育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本院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学院历届毕业生,整体具有“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功底扎实、踏实肯干、业务能力强”的特点,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一大批毕业生成为业务骨干,如“全国十佳公诉人”张孟东、“全国模范法官”曹宪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洪清波。在2007年评选的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中,本院有六位毕业生当选。在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出的全国50名侦查监督业务能手中,有两人毕业于本院。此外,扎根基层、面向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成为历届毕业生的优良传统,学院先后有40多名内地生源毕业生到新疆、西藏工作,把青春献给了祖国边疆地区的建设和发展。

民商法学院

总结既往 砥砺前行

民商法学院作为我校原法学一系的组成部分,与我校的本科教学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通过多年来的探索、总结,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商法学教学传统和完备的民商法学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成果斐然。2018年,民商法学院李少伟教授、车辉教授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李少伟教授、谢晓副教授分别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谢晓副教授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称号。程淑娟教授、谢晓副教授分别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和校级青年教学名师称号。

为了从不同角度对学院的教学工作加以审视,使我们能够保持清醒头脑,真切地了解学院教学工作的优势和不足,最终使我校的民商法学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上一个台阶,民商法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调研。

2018年10月15日,民商法学院召开“本科教学工作暨学风建设调研会”。教务处、学院负责人,学院督导组专家及师生代表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未参加会议的教师均提交了书面意见。会议由副院长百晓锋主持。与会师生分别就教学活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发言。督导组专家以及教师代表就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建议,并就学生代表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

2018年10月17日,民商法学院邀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竹教授作题为“大数据时代的法学教育”的座谈。民商法学院师生代表三十余人参加座谈。王竹教授以他参与的国家重点研究项目“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装备”(司法专题)项目为基础,针对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及解决思路与我院师生进行了分享和交流。王竹教授提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发展为“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将来可以在传统解决方法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及各种算法对案例进行精准检索,预防和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王教授自己也会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扩大实验对象,将全部民事案由纳入项目范围。

2018年10月23日,民商法学院举办“本科生学术能力培养研讨会”。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法律科学》编辑付玉明,民商法学院教授马宁,行政法学院教授李大勇共同担任主讲人,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王丽美、2015级推免学生代表担任与谈人,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百晓锋担任主持,学院各年级学生代表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中,付玉明教授围绕法学本科生学术能力培养详细介绍了有关读书方法、写作训练方法、学术规范的关键问题;马宁教授指出培养学术能力需要关注四大方面,尤其强调培养外语能力的重要性;李大勇教授结合实践经历,生动地阐释了培养法科生学术能力的几大步骤,并提到学术要避免“功利化”等主要问题。随后,学生代表王显宁、朱旖、王怡丞围绕自身本科阶段的学习经验与体会,王丽美副教授围绕本科生问题意识培养经验分别进行的陈述和分享,师生们就相关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

2018年11月17日,民商法学院举办“学科建设座谈会”,30余名教师参加会议。与会教师围绕“如何督促学生预习、复习”“如何提高学生在课堂上的参与度”“如何为有学术志向的学生提供发展空间”“如何改变学生临时记忆型考试习惯”“如何进行期末考试改革”“如何进行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改革”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本次会议所提出的议题,是民商法学院在以往调研、座谈基础上,并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问题直指学院教学工作的要害。本次会议的讨论成果,对于厘清学院教学工作的问题,以及问题的症结所在,确定未来民商法学院教学工作的着力点,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民商法学院还计划举办与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座谈、德日法学教育模式的启迪等其他调研活动,并参与“中国民法学教学改革及其新时代使命”的全国性研讨会。

在上述调研的基础上,民商法学院对于教学工作形成的认识是,学院的教学管理规范完善,富于人性化。教师严谨敬业,精益求精,并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在长期的法律人才培养实践中,学院所总结的经验是:

第一,学院的工作成就,有赖于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而非学院领导或个别教师的努力所能实现。因此,激发全体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是学院工作得以推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

第二,学院的工作,尤其是学院的教学工作,具有鲜明的个人主观性特征,其不可能通过高压、强制的手段来实现既定的目标。因此,采取富有人文关怀的管理方式,是激发教职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基础。

第三,教学工作需要教师大量的时间、精力的投入,并且要求教师具有崇高的职业情怀和牺牲精神。对教师在教学工作投入予以尊重,并在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得以体现,是激发教职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保障。

第四,将传统的教师驱动型教学变革为学生驱动型教学,将教学管理的重心由“教”转向“学”,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

第五,包括教学工作在内的学院的所有工作,均需由人来承担并且推进。因此,引进、留住人才,尤其是引进、留住优秀人才,是学院乃至整个学校工作的根本。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民商法学院将继续秉承严谨求实、自强不息的传统,不断开拓进取,为学校的发展尽到应尽的责任。

民商法学院舞蹈《心有翅分》荣获第二十八届陕西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舞蹈大赛铜奖

经济法学院

落实本科教育『四个回归』 不断深化改革实现追赶超越

经济法学院举办首届“微课教学大赛”

经济法学院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突出经济法学院办学特色,主动适应社会对经济法人才的需要,不断强化对法学教育的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本科教育“四个回归”;不断创新教学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在教学过程中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狠抓学风建设,合理增负,引导、帮助和服务学生。

一、遵循本科法学教学规律,实现本科教学各环节全流程监管

经济法学院本科教学始终围绕“建制度、抓过程、立标准、严管理、重服务、重实践”18字方针展开。在制度建设方面,经济法学院除了遵循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外,还出台了《经济法学院优秀教师评比办法》《经济法学院优秀教研室评比办法》《经济法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指标体系》和《经济法学院教务工作财务管理办法》以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能够高效运行,并在教学管理中形成了追赶超越,相互学习的氛围。在教学过程监管方面,经济法学院推行本科教学全过程监管即通过树立标杆、旗帜和模范,来引导经济法学院的教师重视本科教学,认真做到“四个回归”。经济法学院通过举办微课大赛、PPT大赛、教案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测评、创新大赛、学生最喜欢的本科导师等评比活动以及配套实施教学观摩活动和教学督导等评比活动,对所有教学环节都进行了测评和监管,实现了全流程监管,也为老师们树立了榜样,为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新时代大学老师确立了标准。在教学质量把控方面,经济法学院实现集中备课,建设课程组解决了调停课率高和上课内容不统一的问题。积极开展经济法学院观摩教学活动,全年共收回教师听课表近四百份,实现全院老师相互听课全覆盖,形成了教师间相互学习的良性互动的机制。

二、努力探索创新的教学形式,高度重视实践教学

经济法学院始终关注现代教学手段的应用,课堂教学形式丰富多样。同时,学院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形成了实践教学基地反哺本科教学。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经济法学院不断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训,通过招标的方式开展以翻转课堂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教学方式改革,共立项院级教学改革项目7项,实现校级教学改革立项9项。目前,涉及翻转课堂课程共有8门,有三位老师开展微课教学活动。在实践训练方面,经济法学院每年都有百余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学院确立了“低年级学程序、中年级学实务、高年级学方向”的总体思路,共建设实习基地22个,包含检察院、法院、劳动仲裁和各类金融机构及党政机关。经济法学院不断加强实习全过程监督,做到“有始、有中、有结果”即送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过程中期检查并举行座谈会、召开实习总结大会,做到了实习过程有监督、有效果。在课堂多样性方面,经济法学院根据自身发展特色,聘请实务单位专家进课堂,在经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法诊所课堂讲授监管体制,这样既丰富了课堂教学形式,又做到了将教学与实践相统一。特别是经济法学院与碑林区劳动仲裁和高新区劳动仲裁在学院设立了派出法庭,由老师担任仲裁员,学生可以全程参与仲裁全过程,成为全省唯一一家拥有派出法庭的教学单位,这也是实践课堂的新模式。同时,经济法学院开设“长安论坛”170期,论坛聘请名家讲学,实务专家讲案例,大大的丰富了本科教学实践环节,让学生成为了真正的受益者,使学生更加符合市场的需要。

三、狠抓学风建设、合理增负,引导、帮助和凝聚学生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建设,经济法学院教务工作从服务学生向管理学生转变,对学生进行合理增负,引导、帮助和凝聚学生。在学风建设方面,经济法学院通过树立榜样的形式对司法考试前十名以及205名英语四六级通过的学生进行表彰,召开了二十余场宣讲会,介绍好的学习经验带动学生学习。学院定期召开警示教育督导会,高度重视补缓考的同学,一人一策,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在引导、帮助学生方面,经济法学院着力于考研、就业和司考,并成立了智尚学社,在大一、大二阶段带领学生聆听各种法学报告会、在大三阶段进行司考复习、分析考研技巧,在大四阶段介绍就业和面试技巧。经济法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经济法学院创业孵化基地,辅导学生创业,2018年申报省级项目数按照学生比例列全校第二,有105项获得校级立项,22项获得省级立项。学院成立“一兜墨”读书会,带领本硕博不同层次学生进行读书。学院举办“经邦济世”杯优秀学年论文、优秀毕业论文评比,规范论文写作格式,提升论文写作水平。

四、充分体现经济法学院特色,服务社会

经济法学院的特色就在于服务社会经济,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充分体现学院办学特色,学院成立了经济法学院重大疑难案件纠纷解决中心,学院作为召集人,广泛参与陕西省、西安市法治建设活动,帮助立法、服务社会、解决民生、支持诉讼,不断提高经济法学院社会服务的能力。同时,经济法学院下设十三个研究中心,陕西省法学会有十三个研究会挂靠在经济法学院,这为经济法学院培养复合型的本科人才提供平台。

行政法学院

深化本科教育改革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行政法学院团委组织开展“重温入团誓词、争做合格团员”活动

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习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工作安排》的要求,行政法学院结合学院实际,通过一系列活动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情况总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学习方式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行政法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学习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安排,要求各教研室以《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认真开展大讨论、大调研。并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教书育人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阶段。

三、存在问题及对策

行政法学院认真落实、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教育改革的大调研大讨论的指示和精神,对学院的本科教学进行了诊断和反思。学院领导班子通过与老师座谈、与学生座谈、听课、征求督导专家意见、召开全院大会等方式和途径来发现问题。

(一)行政法学院本科教学目前存在的问题表现如下:

1.重科研、轻教学,教学投入精力和时间不够、教学动力不足、激励不够。2.教学手段单一,尽管引用了视频资料、案例教学、师生互动等方式,但仍以老师讲授为主。3.人才方案修订后,对本院课程冲击较大,某些选修课达不到开课条件。4.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课下自学时间较少。

(二)完善对策:

1.加强教研室建设,勇于让青年教师担重任。教研室是按照课程和学科来划分的业务单位,它担负着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任务,一个学校教研室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校办学水平的高低,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就要加强教研室建设。一是完善教研室的结构;二是科学组织教研室开展活动;三是以本科教学评估为开展工作的立足点;四是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打造“金课”。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实践中,学院的“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专业已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同时,围绕“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现实需要,学院积极探索新专业,形成和发展了“党内法规学”专业。

教师是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学院要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本科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方法革新,申报本科教育教学项目改革。2018年,学院管华老师申报的《党内法规课程建设研究》和周敏老师申报的《政府法务人才培养需求导向下的行政法学课程改革研究》教学改革项目获学校立项。张佐国老师参加西北政法大学首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并获一等奖。

2.加大教学激励机制建设,如评选最受学生喜欢的的教师、命题能手评选等。在学院的激励下,王周户、姬亚平两位老师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管华、褚宸舸、李大勇、彭涛四位老师被评为校级“青年教学名师”;王周户、王麟通过学校第一轮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常安、姬亚平通过学校第二轮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至此,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达到4名;常安、褚宸舸、管华、钱锦宇四位老师在第二届全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上被选举为理事,至此,学院在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和宪法研究会中,有副会长1名,常务理事1名,理事6名,逐步显示了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科在全国的重要地位。

学院注重师德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在2016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获得多项个人和集体奖励。常安被评为学校师德标兵和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管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学院被评为师德先进集体。

3.加强老中青教师之间的交流互动,充分利用青年教师沙龙等多个平台。多年来坚持推动并组织“教师交互式交流平台”和“公法沙龙”活动,经常性的交流教学科研经验,激发教学科研的热情,互相帮助,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比如学院举办的“宪法沙龙——宪法:权利保障与国家治理”活动。

4.在政策上向青年教师倾斜,设立了行政法学院教改课题,鼓励老师建设“金课”。鼓励老师到四川大学法学院王竹教授的课堂进行现场观摩。

5.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增加学生对宪法、行政法、党内法规、监察法的认同。本学期学院陆续举办或正在筹办的有“学宪法、讲宪法”的全校演讲比赛、法庭辩论赛、知识竞赛;英文模拟法庭已由全校参与推广为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四家联办的校际联赛;第五届公法书评继续推进。

6.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各种活动,今年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第一届“夷吾杯”军民融合法庭辩论赛,并获得冠军。